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分计算细则

(2025年04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规范化管理，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同时为评奖、评优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特制订本细则。

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本专业会议论文

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且为唯一学生的成果得分如下：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且被EI检索：8分

在一级学会会刊上发表被EI检索：16分

在中科院SCI分区在二区学术刊物上在线发表SCI论文：
40分

在中科院SCI分区在一区学术刊物上在线发表SCI论文：
50分

其余在中科院SCI发表并被检索SCI论文：20分

一篇文章同时被SCI、EI收录，只记SCI分数。

在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被ISTP检索：2分。

在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被EI检索：4分。

在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被SCI检索：6分。

在国际会议上获得最佳论文奖，额外加：4分。

若发表的会议论文数量超过3篇，则最多按三篇计算。

论文署名人数较多情况下，一作为学生，学生一作按成果科研分的 $\frac{4}{5}$ 计算，学生二作按科研分的 $\frac{2}{5}$ 计算，学生三作按科研分的 $\frac{1}{5}$ 计算；一作为老师，学生二作按科研分 $\frac{1}{2}$ 计算，学生三作按 $\frac{1}{5}$ 计算；存在共同一作时，共同一作学生

的科研分按照（ $1.5 \times \text{科研分} / \text{一作总人数}$ ）的 $4/5$ 计算，当共同一作仅为两人时，第三人按照三作计算，当共同一作人数大于等于三人时，非共同一作学生不计分。

SCI分区参照中科院发布的最新年份升级版的大类分区。

二、发明专利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5分

申请并公示发明专利：2分

一作为学生，学生一作按科研分的100%，学生二作按 $2/5$ ，学生三作按 $1/5$ ；一作为老师，学生二作按 $4/5$ ，学生三作按 $2/5$ 。

三、参加学科竞赛获奖

参加省级竞赛获得一等奖：6分

参加省级竞赛获二等奖：4分

参加省级竞赛获三等奖：2分

参加国家或国际竞赛获一等奖：8分

参加国家或国际竞赛获二等奖：6分

参加国家或国际竞赛获三等奖：4分

同一比赛项目不同等级获奖只按最高等级获奖分值计分，可参评学科竞赛项目详见附件1。科研分细则附件表格1中，《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项赛事参赛人员，按照竞赛可报名的总人数进行占位分配，团队总人数排名前 $1/3$ 计分为基本分数 $\times 1$ ，团队总人数排名中

1/3计分为基本分数*0.5，团队总人数排名后1/3计分为基本分数*0.1，总人数8人按照3+3+2进行分配，10人按照3+3+4进行分配。

四、获得科研项目资助

获得国家科研项目资助：10分

获得省级科研项目资助：5分

获得校优博培育基金资助：5分

五、其他

（一）在国际重要刊物，例如，Science、Nature发表重要学术论文，取得重要学术成果、国家和省级科研奖励者，由学生如实申报、导师陈述，加分分值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核准。

（二）本细则中的论文、专利及获奖等成果均需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名义获取或发表。

（三）同一成果取最高值加分。

（四）**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同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次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获奖者的所有获得加分的成果在以后申请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时不得再次使用。

（五）**国家/至善奖学金：**未获得过国家/至善奖学金的，具体通知规定时间范围内的在校期间的所有成果均可在申请国家/至善奖学金时使用。获得国家/至善奖学金之后，获奖者该学年内不得再申请其他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且所有获得加分的成果在以后申请国家/至善奖学金和教育基金会奖

助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时不得再次使用。其他条件由具体国家/至善奖学金评定细则等文件要求为准。

（六）**学业奖学金：**与国家/至善奖学金和其他奖助学金不冲突，具体通知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成果均可使用。

（七）**荣誉称号：**与各类奖助学金的成果使用不冲突，具体通知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成果均可使用。

（八）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学院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该细则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2025年04月11日

附件1

表1 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比赛名单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更名为: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4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5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1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19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0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2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2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2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25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26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2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29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0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表2 由东南大学研究生院认定的比赛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2	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3	创“芯”大赛
4	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5	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6	能源工程设计大赛
7	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8	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
9	中国智能车未来挑战赛

表3 由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认定的比赛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i-VISTA自动驾驶汽车挑战赛
2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精英创新赛

说明：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在推免当年最新认定的学科竞赛见表1，计分为基本分数 $\times 1.0$ ；由东南大学研究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见表2，计分为基本分数 $\times 0.5$ 。由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见表3，计分为基本分数 $\times 0.25$ 。

表2、表3中团体竞赛中参赛人数只取前9人，第1-3名 $\times 0.8$ ，第4-6名 $\times 0.4$ ，第7-9名 $\times 0.2$ 。若奖项设置不是按照一、二、三等设置，则按照发奖次序等同于一、二、三等计算，如领军奖=一等奖、领先奖=二等奖、优秀奖=三等奖（需提供发奖次序表）。